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4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黃子寧律師

被告 林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3時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後方空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因倒車未及注意其他車輛，碰撞停放於上開地點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31元（工資費用24,402元、零件費用25,829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A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41,494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5日（本院卷第1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  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 
10 書記官 蔡承芳